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徐萍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推动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能源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进而不断提高公司持有万里扬能源公司的股权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列群、徐萍平、吕嵒

2025 年 12 月 1 日